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第158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7號解釋
賴院長頒司法獎章 表揚資深績優同仁
首場觀審條例公聽會 廣聽各界建言

2.3 未成年子女交付、會面交往執行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發展架構（上）

4 單國璽樞機主教談法律與倫理 闡述第七倫觀念
竹院舉辦家事法研習 以利未來妥適運作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7號解釋

委託代製貨物以受託產製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無違法律明確性

惟立法機關宜考量應稅貨物產製階段 檢討認定受託產製廠商之依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3月2日舉行之第1385次會議中，就台芳食品廠代表人張鴻嘉為貨物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2304號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79年11月1日台財稅第790367324號函、84年11月24日台財稅第841660961號函及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8條、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之第32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7號解釋。

解釋文

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貨物稅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其納稅義務人如左：……二、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於委託多家廠商分工之情形，立法機關宜考量產製之分工、製程及各種委託製造關係，明定完成應稅貨物之產製階段，作為認定受託產製廠商之依據，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改進之。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其中有關清涼飲料品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又上開規定僅對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而未對非設廠機製者課徵貨物稅，並不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財政部中華民國79年11月1日台財稅第790367324號函，以內含固體量是否達到百分之五十作為飲料品之認定標準，及財政部84年11月24日台財稅第841660961號函，對廠商進口或產製之燕窩類飲料，認屬貨物稅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尚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91年1月1日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98年12月30日修正為1倍至3倍罰鍰）與憲法比例原則並無牴觸。

事實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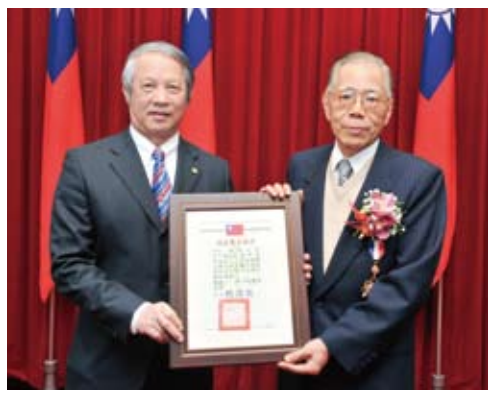
緣台鹽及廣珍二公司合作生產「台鹽廣珍膠原蛋白燕窩」，委由惠智公司代製。因該公司無生產設備，亦無工廠登記證，乃委聲請人台芳食品廠代工。嗣國稅局認該產品為貨物稅條例第8條之飲料，係應稅貨物，聲請人為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登記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核定應補繳稅347,393元，並依第32條第1款規定，按補繳稅額處10倍罰鍰。

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確定，爰認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不明確，財政部79年及84年函，就其代工之飲料認定為應稅之飲料，依第32條第1款罰處10倍罰鍰，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會及人文講座

賴院長頒司法獎章 表揚資深績優同仁



【本刊訊】101年第1次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於3月5日舉行，由賴浩敏院長主持。月會中賴院長頒發一等司法獎章予最高法院董法官兼庭長明霈；並頒發資深績優人員獎牌，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民事廳陳駿璧廳長獲頒3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資訊管理處吳世榮副處長、秘書處王瑞祥專門委員、統計處朱健萍專門委員、大法官書記處郭台發書記官獲頒2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

賴院長於會中致詞肯定受獎人對於司法的貢獻。本次人文講座邀請單國璽樞機主教演講「法律與倫理」。（新聞見4版）



集思廣益 凝聚共識

首場觀審條例公聽會 廣聽各界建言

【本刊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已於1月11日出爐，司法院為讓各界了解並聽取建言，除於2月間在嘉義及士林地院舉行說明會外，並將在北、中、南分區舉辦「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公聽會」，廣聽各界建言。第1場於3月6日舉行，審、檢、辯、學計80人參與，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

蘇副院長首先說明，司法改革永無止境，改革模式亦不限一端，經司法院實證民調結果，人民多認不具表決權的觀審制是現階段較為可行的選項。歷經半年研議，參酌前3部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及先進國家法制，兼採陪審及參審優點，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重點是：觀審員以隨機抽選方式產生，與法官共同參與審理重大矚目案件；在辯論終結後陳述意見，以提高裁判品質。繼由刑事廳張永宏法官介紹草案精神、適用案件等基本內容架構及外國法制實證經驗。

與會人員均肯定人民參與審判是司改必經過程，也是提升司法信賴度、透明度有效方案，惟應注意觀審員能力、性別、學識；排除適用觀審程序條件是否過寬；由司法院以行政命令方式指定適用案件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否讓人民參與準備程序並於公判期日前閱覽卷證；證據能力的有無如直接涉及實體形成事項，宜否由受命法官一人調查；適用與非適用觀審案件訴訟程序應否整合一致；要求被告於準備程序階段陳述不爭執事項，是否與刑事訴訟修正方向背道而馳，甚至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對於觀審法庭判決的上訴，上訴審應採何基準審查等諸多面向，與會者均提出寶貴意見。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法律專業須面對社會，經由人民參與審判，可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和支持，形塑嶄新法律文化。人民參與審判之訴訟程序，自須考量一般人民立場作調整，使人民跟上審理程序實質參與審判；隨著法庭活動的改變，審判張力也會聚焦在公判審理程序，落實口頭、直接等諸多刑事訴訟原則。

第2場公聽會將於3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台中高分院、第3場於3月19日下午3時在高雄高分院舉行，歡迎各界貢獻建言。

追求量刑公平

司法院完成「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分析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29日召開「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簡介及量刑分析」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博士候選人鍾志宏、臺灣高等法院郭豫珍法官、臺北地院許泰誠審判長、板橋地院樊季康庭長、鄭水銓法官、新竹地院陳健順庭長、法務部蔡偉逸檢察官、澎湖地檢署吳巡龍主任檢察官、臺北律師公會蔡育霖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筱屏律師、司法院資管處郭瑞蘭處長、統計處陳昌雄統計長等參與。

林秘書長指出，因不能安全駕駛罪數量龐大，量刑系統化可減少量刑歧異，增進量刑妥適與可預測性，並可減少因而上訴之件數。自100年9月9日起開始建置本系統，現已完成99年度40519個宣告刑次之案件編碼，並完成量刑資訊系統建置及量刑實況分析，希望藉審、檢、辯、學專業研究，使量刑改革更穩健踏實。

會中首先由刑事廳就妨害性自主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建置之源由、方法、目前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官量刑之現況，及以統計迴歸分析方法進行量刑預測之妥適性提出報告。再由與會專家學者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量刑因子重要性，建議法官量刑時由酒精濃度、不能安全駕駛的前案紀錄次數、所生損害、使用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不能安全駕駛之路段等逐次考量，並注意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法官於製作判決書時就個別量刑因子詳細交代理由，避免籠統整體評價，讓人民清楚法官量刑心證，並請在量刑資訊系統檢索判決書增加追蹤歷審裁判之功能，會中另就以統計迴歸分析方法預測主刑及刑度之可行性充分交換意見。